日照市档案局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25 日转发

办字 [2008] 1号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,更好地发挥档案工作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作用,现就加强民生档案 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切实提高对民生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明确工作目标要求

民生档案是指在管理、服务部门形成的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档案,是社会管理活动的历史记录,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始凭证,是"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"在档案工作中的集中体现。民生档案工作事关构建和谐社会大局,是关注民生、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。开展民生档案工作,是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"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"精神的具体措施,是推动新时期档案工作发展的新理念和新目标,是各级各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当前,要把加强民生档案管理作为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,制定发展目标,部署工作任务,整合档案资源,拓展服务领域,提高服务水平,更好地为和谐日照建设服务。

民生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民生档案工作的领导,将其纳入档案监督与考核体系,制定发展目标,确定工作重点,提高管理水平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和全市档案资源建设总体布局,把本单位形成和管理的民生档案纳入档案管理体系,按照统一的工作制度和业务标准开展工作。要加强对所属基层单位民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,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民生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二、规范民生档案管理,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

(一)加强对民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和有效监督,从源头上抓起,明确相关部门责任,切实抓好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保档案、医疗卫生档案、就业失业档案、房地产档案、婚姻档案、改制企业档案、土地承包档案、林权制度改革档案、农村税费改革档案、城市低保档案、公证档案、农民工档案、学籍档案、